

冲突与调适：社会变迁中的农民婚姻生活方式

史向军 冯 炬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变迁中农民婚姻生活方式出现了民俗与法律、物质与感情等冲突。主要原因是婚姻价值观念多元化、法律脱离民俗，制度与理念不相符。只有加强对农民婚姻价值观念的引导、实现物质与精神生活的双重享受，注重法律移植的本土化、实现婚姻民俗与法律的契合，完善制度设置、实现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的平衡，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冲突。

关键词：农民；婚姻生活方式；冲突；调适

中图分类号：C91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90X(2013)5-229-03

作 者：史向军，西安理工大学思政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冯炬，西安理工大学思政部博士研究生，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陕西，西安，71005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农民生活方式现代化研究”(09BKS026)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各个层面均发生了许多重大变革，这些变革对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农村进入了大变迁时期。由于社会变迁，农民婚姻生活方式无论外在的“形”，还是内在的“神”都在发生巨变，正经历从封闭向开放，从宗族型向个人自由型，从一元向多元的变迁。“这与现代性进村，尤其与农民外出务工有密切联系。”^①农民婚姻生活方式变迁的诱人之处在于：它打破了长期处于封闭的农村社会，旧的婚姻价值观念逐渐被冲淡，农民的主体意识不断增强，择偶范围扩大化、择偶标准柔性化、择偶方式多样化，婚姻逐渐成为私事，农民对未婚先孕、离婚和再婚等社会现象的宽容度明显提高。“但是，中国传统文化属于一种自在的、自发的、经验的和人情的文化，具有一种顽强地抵御变革和转型的精神，在某些方面可以经久不变。”^②农民婚姻生活方式变迁的隐忧之处在于：市场经济激发了人们的利益欲望和物质追求，西方消极思想趁虚而入，封建遗毒沉渣泛起，出现了事实婚姻、高彩礼、不婚同居、“假离婚”和包二奶等现象，新旧婚姻价值观念、民俗与现代法律制度发生激烈碰撞。

一 冲突之样态

马克思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社会历史的发展就是人类价值选择的过程。“变迁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人们需要变迁来纠正社会的不义与不平等。”^③农民婚姻生活方式变迁中的冲突，揭示了当前农村的文化症候与社会疑难。一方面，冲突是社会进步不可或缺的动力，成为社会发展和创新的契机。另一方面，冲突若处理不好，任其发展，这种“潜流”

可能会腐蚀人类的理性智慧，成为社会发展的阻滞。

(一)形式冲突：民俗与法律。“民俗”(Folk-lore)一词是1846年英国民俗学家威廉·汤姆斯在《雅典娜的圣殿》杂志上首次使用，意思是“民众的知识”或“民间的智慧”，概指民间风俗。在我国，由于“国家权力借助于组织化逐步渗透到基层”，民俗被注入了理性主义的实在法因素。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法律继承了优秀的传统法律文化和民俗，维护了社会公正，为人类法治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法律与民俗不断冲突，产生了事实婚姻与婚约财产纠纷处理难等问题。事实婚姻是相对合法登记的婚姻而言的，它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被群众普遍认可的两性结合。1934年的《中华苏维埃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到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领取结婚证。解放后，为了彻底摧毁旧的婚姻制度，确保新的婚姻制度贯彻实行，我国认可婚姻的方式从“仪式婚”向“登记婚”转变，采取单一的登记结婚制度。改革开放以后，农民选择“登记婚”的人数缓慢增多。但据我们调查，因选择“仪式婚”而产生的事实婚姻在农村长期、大量存在，特别是在老、少、边、穷地区，事实婚姻占当地结婚总数的70%以上。订立婚约是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按照当地民俗，事先约定婚姻关系的行为，俗称订婚。根据民俗，订婚是农民结婚的必经程序，但其却不属于我国《婚姻法》的调整范围，仅在《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进行了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基层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8%，是由婚约引起的。婚约财产纠纷让法官陷入了两难境地：一方面，法律规定少，无法可依；另一方面，仅有的一个司法解释与民俗冲突，难为群众理解，更难被普遍接受，造成法官判案难，执行更难。

(二)实质冲突：物质与感情。“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附加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除了相互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有别的动机了。”^④可见，物质与婚姻紧密相连。在传统社会，青年农民由于经济不独立，婚姻决定权掌握在父母手中，最终服从于家庭、家族的利益。改革开放以后，正是由于经济独立，更多的青年农民才能自主选择婚姻。但令人遗憾的是，就在婚姻决定权发生根本移转后，物质与婚姻又紧紧缠绕在一起，产生了物质与感情的冲突。结婚彩礼是一项传统的结婚习俗，是由男方支付给女方的结婚聘金，主要用于娘家的礼金、新人的衣饰、新房及用品、交通工具等。改革开放以来，自由恋爱成为一种趋势。但是，在双方即将迈入婚姻大门时，男方不得不接受“物质的考验”。一些父母为了女儿婚后有物质保障，向男方索要高彩礼。据调查，2012年陕北农民的彩礼是：“四金”(金镯子、金项链、金耳环、金戒指)，一套县城三居室楼房或30万元现

金。高彩礼使许多家庭经济条件一般的农民愁眉紧锁,有的不得不选择分手,有的四处拆借甚至向民间高额贷款。结婚后,公婆勒紧裤腰带还高息贷款,媳妇却掌握大量闲置资金,这为青年农民的婚后生活埋下隐患。另外,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中老年农民再婚,往往会遭到子女反对。为了防止老人因再婚发生财产减少,85%的子女坚决反对老人再婚。在此情况下,各方最后达成妥协,两个老人可以同居,但不能领取结婚证。为了防止“违约”行为发生,一些子女甚至让老人签署《永不领取结婚证承诺书》,并由子女保管老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另据调查,一些城中村、县区周边和交通要道村落的农民,为了获取额外的村集体土地补偿款,男方与妻子“假离婚”后,与经济条件较差的外村妇女结婚,并达成《婚前协议》。该协议规定:前妻离婚不离家,男方与后妻仅为名义夫妻,并按比例分配婚后女方从该村获得的经济收益。为了物质利益的“假离婚”、“假结婚”,导致婚姻关系混乱,造成家庭和社会的不稳定。此外,近年来被广泛关注的纳妾、包二奶现象也体现了物质与感情的冲突。包二奶是指已婚男子在外供养女子,并与之保持性关系的行为。纳妾“这是一个典型的把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腐朽作风与几千年积淀下来的封建遗毒合为一体的怪胎。”^⑤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民工进城,一些经济困难、年轻、相貌姣好的农村姑娘,为了追求更好的物质生活,自愿放弃情投意合的“穷小子”和“名分”,充当“包工头”等经济富裕男子的“二奶”,有的还心甘情愿为这些已婚“成功人士”生儿育女,形成“一夫一妻一妾或多妾制”的格局。

二 冲突之根源

“凡是物质文化变迁的时候,与之相关的非物质文化,应该随着变化,以适应之。但在实际上,物质文化变迁的时候,而与之相关的非物质文化,未必跟着变迁;那时,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之间,便发生一种失调的现象。”^⑥因此,农民婚姻生活方式变迁中的冲突,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文化失调。“我们正面临着—场婚姻上的文化革命。”^⑦

(一)婚姻价值观念多元化。“两性文化实际上是关于性需求的社会安排,当人们为自己的选择负责的时候,个人是没有任何问题的,有问题的是文化。”“而文化的本质和核心在于价值和价值观念体系。”价值观念是一种社会性的意识,“它是人们关于什么是好、什么是坏,怎样为好、怎样为坏,以及自己向往什么、追求什么、舍弃什么、拥护什么、反对什么等等的观念、思想、态度的总和。”“婚姻观念变迁的源头是中国传统文化、传统理念的变化,是中国人婚姻观念在吸收西方婚姻家庭观念基础之上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农民的婚姻价值观念具有多元化、缺乏层次性的特点。“将普遍主义从认知原则移植成一种价值原则,是由来已久的一种规则僭越、一大思想误区”。我国传统婚姻价值观念存在的基础是农本性,随着农民工进城和现代性进村,生活环境的巨大反差,使农民的婚姻价值观念发生突变,传统婚姻价值观念已被解构,现代婚姻价值观念尚未形成。此外,由于农民自身的文化水平较低,缺乏现代法律意识,为达经济目的不择手段,使多元化的婚姻价值观念偏离正常轨道,走向绝对“物质主义”。为了物质利益的最大化,一些农民经不住诱惑,一再突破道德底线,出现了“假离婚”、不婚同居、包二奶等现象,村民的议论、个人的羞耻感他们再也无暇顾及,农民千百年来最重视的“面子”和“名节”遭

遇最严峻的挑战。

(二)现代法律与民俗脱离

1、农民对传统婚俗的认可度较高。“翻开一部记载着各地风俗的书本,五花八门,光怪陆离,花样最多的,也许就是各地结婚的仪式。”我国古代一直沿袭“仪式婚”的结婚习俗,结婚仪式是农民婚姻关系得到社会认可的最重要形式。在农村盛行的“仪式婚”,体现了农民对民俗的偏好,成为比法律还灵验的秩序模式。一方面,农民依照当地婚俗,经过复杂的结婚程序,举行隆重的结婚仪式,体现了农村社会对婚姻的重视。另一方面,中国人好面子、讲排场,互相攀比,繁琐的婚礼仪式使结婚费用居高不下,形成了“高彩礼”的现象,造成了物质的极大浪费,使许多经济原本并不宽裕的农民因此而负债累累。但是,由于农民工进城和“现代性”进村,民俗正处于历史变革的十字路口,它既在顽强地坚守着自己的固有领地,并期望有所作为,但又不得不因法律的侵入而改变。

2、现代法律在农民婚姻生活中的适用有限。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现代性”的植入,我国的法律主要是根据国际标准与全球化的要求制定的。一方面,法律在农村社会的推行和运作,促进了农村的变革;另一方面,法律对农村社会的影响是相当有限的,法律的运行困难重重。事实婚姻反映了民俗与法律在结婚形式与实质要件方面的冲突。从本质上讲,事实婚姻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形式要件,是违法的。但从国情和维护农民婚姻关系稳定的角度出发,法律不得不作出妥协。因此,我国《婚姻法》对事实婚姻的效力认定,经历了从承认到限制,再到不承认,到现在相对承认的发展过程。资料显示,我国4.8亿农村劳动力,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约占4.2亿,大部分农民16岁就走向社会。由于农民有早婚早育的民俗,农村女性大都在18岁之前就订婚了,超过22岁就很难嫁出去。而我国《婚姻法》规定:男子的结婚年龄为22周岁,女子的结婚年龄为20周岁。一些没有达到法定婚龄的人,有的用假身份证,有的虚报年龄骗取结婚证,还有的干脆“未婚同居”。

(三)制度与法律理念不相符。伯克曾说过“与制度相结合的自由才是唯一的自由,自由不仅要同制度和道德并存,而且还须臾缺不了它们”。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有关婚姻的行政制度应保证婚姻自由的实现。《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持户口本、身份证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由于婚姻登记制度在设置上不合理,使许多农民放弃结婚登记,形成事实婚姻。此外,现行的户籍制度,不仅是数以亿计的农民工心头的一道硬伤,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政策性障碍。由于文化水平低,工资待遇差、风险大的建筑和加工制造业成为男农民工的首选。这些脏、忙、累、苦的工作,往往经济效益很差,不但难有机会与异性相处,更难获得异性的青睐,他们的婚姻往往“高不成,低不就”。女农民工亦面临与男农民工相同的境遇。城乡二元户籍制度造成城乡居民在生命健康权、教育机会、就业机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不平等。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许多女农民工为了享受城镇居民的待遇,宁可嫁给自身条件较差的市民,也不愿嫁给男农民工。这使许多男农民工不得不选择“两地婚”,造成家庭成本的增加和婚姻的不稳定。城乡分割的二元户籍制度,违反了“人人平等”的法律理念,人为地缩小了农民的择偶范围。

三 冲突之调适

一个社会在文化失调的时候,常常表现一种机陞不安的景象,因以引起社会上人们的纠纷。假使失调的程度,不十分厉害,那么,这种社会纠纷,也不足以引人注意。但是,假使失调的程度较深,社会上机陞不安的纠纷足以阻碍一般人的安宁幸福;于是引起社会上人们的注意,而有要求调整这种现象的表示,那时就成为一种社会问题。所以社会问题,常起于社会变迁时文化各部分失却调和的结果。社会变迁愈速,文化失调愈甚,社会问题愈多。

(一)加强农民婚姻价值观念的引导,实现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双重享受。“目前,实际上发生的歧义与纷争,已不是‘要不要讲道德’的问题,而是涉及‘为什么讲道德’、‘讲什么样道德’、‘道德究竟是什么’、‘道德本身应该怎么样’、‘该由谁来讲’等更为根本的问题。”传统的带有强制色彩的“一元标准”的意识形态话语,意味着对个体主体意识的公式化。现代农民需要“多元标准”下,实现主体意识合乎主流价值观念的充分表达。“同一社会虽然可以有多个层次和多元并存的价值观念,但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层面的价值观念应当是共同的。”因此,在社会转型期,急需在农民中确立和巩固一套普遍认可、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婚姻公众信仰,对多元化的农民婚姻价值观念进行合理引导。从内容上来讲,应实现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满足和享受。因此,要结合时代特点,大力弘扬优秀的传统婚姻文化,抵制平庸、低俗、有害的婚姻精神文化,创造出受青年农民欢迎的婚姻精神文化,不断提高青年农民的婚姻文化品位。

(二)注重法律移植的本土化,实现婚姻民俗与法律的契合。产生民俗与法律冲突的根本原因是社会与法发展的不平衡。“虽然现代社会中的法治已经和国家权力不可分割,但从根本上讲法治所要回应的是社会的需求,而不仅仅是国家的需求。”“法来源于社会生活,法的创造者应该是人民而不是法律家。”理想的法律不仅在理念上,而且在具体条文中,能够符合绝大多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生活方式,并且为农民的生产、生活经验和其所处的社会条件所认同,使绝大多数农民需要、愿意、能够执行法律。“在现代司法和乡土生活世界的深沉张力之中,在文化的强行灌输和‘洗脑’式的普法并不能从实质上改变国法在基层的尴尬的境地。不能断然消除民俗,但要实现新的文化,需要让人从法律中得益。”法治现代化既是民俗科学化的过程,也是法律生活化的过程,当法律最终变成农民的生活习惯时,法律才是至高无上的、活生生的法律。我国的登记结婚制度是受“政府全能”理论的影响,它的形成是前苏联法律移植的结果。法律移植是一个全球性的普遍现象。但令人困扰的是,国家往往过分关注法律移植过程,忽视法律移植的本土化。在简单、生硬的法律移植后,往往引起民俗与法律的不断冲突。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法律不是万能的。民俗是法律发展进步的源泉,它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和弥补了法律调整机制的不足,成为法治不可或缺的本土资源。

(三)制度设置科学化、人性化,实现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的平衡。“个人明天的自我意志是否会觉得自己受到它昨天帮助制定的那些法律的约束,这就要看在这段时期里是否出现了新的情况,个人的利益是否已经改变,以至昨天制定的法律

已经不再适合这些改变的利益了。”从本质上来说,法律是理性的,不是“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法变更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物质关系的发展。国家在变更婚姻制度时,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着眼长远,并充分考虑农村的风俗、地域特征和农民的实际情况,保证制度的切实可行。因此,应简化婚姻登记手续,第二代身份证已实现全国联网,男女双方只须持身份证就可以在全国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离婚、补办结婚登记手续亦是如此。此外,还可在中国传统“吉日”、大中型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设立24小时婚姻登记窗口,方便群众进行结婚登记。至于是否应放开户籍管理,特别是取消大城市的户籍限制,目前还存在很大争议。但可以肯定的是,户籍改革势在必行,但取消户籍限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步到位。户籍制度改革的关键在于:能否打破城乡生命健康权、教育机会、就业机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平等,将城镇居民独享的优惠措施与户籍完全剥离。

四 结 语

从生产方式到生活方式变迁,从社会冲突到社会适应,是一个痛苦的身心挣扎过程。农民婚姻生活方式变迁是新旧婚姻价值观念、传统习俗与现代法律制度相互作用、相互冲突,又无法分割的“星丛”。因此,农民婚姻生活方式变迁中的冲突具有复杂性和不可简化性。在一定程度上讲,打破强大的传统婚姻生活方式,把农民抛入充满不确定的现代婚姻生活方式世界,在促进人类文明进步的同时,必然带来一些消极后果,甚至会导致婚姻生活方式的某种“异化”。我们无法设计出一个完美的历史进程,把二者的积极功能与消极作用截然分开,实现农民从传统向现代婚姻生活方式的华丽转身。因此,我们应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吸收西方先进文化,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完成农民婚姻生活方式的“革命”。

参考文献:

- [1] 贺雪峰:《乡村社会关键词》,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80页。
- [2] 衣俊卿:《文化哲学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50页。
- [3] [美] 理查德·谢弗(Richard.T.Schaefer):《社会学与生活》,刘鹤群、房智慧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8年版,第452页。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0页。
- [5] 陈可:《从儒家仁爱思想谈婚姻幸福的伦理维度》,《求索》2011年第2期。
- [6] 吴新慧:《传统与现代之间——新生代农民工的恋爱与婚姻》,《中国青年研究》2011年,第12-14页。
- [7] 《孙本文文集》第4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269、358、270、266页。
- [8] 袁方、姜汝祥:《北大为证》,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8年版,第334页。
- [9] 钟建华:《社会心理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求索》2012年第1期。

(责任编辑:南 桥)